陳炯明的聯省自治主張為什麼失敗?

下載：PDF · DOCX

1920 年代初的中國，南北分裂，中央政府名存實亡。廣東的軍政領袖陳炯明提出了一個與眾不同的統一方案：不要靠武力統一，而要“聯省自治”——各省先制定省憲、實行自治，然後各自治省聯合起來，組成聯邦式的統一中國。1921 年，廣東率先起草省憲法，一時之間，聯省自治成為與武力統一分庭抗禮的主張。

但這個主張只存活了短短幾年。1922 年 6 月 16 日，陳炯明的部下炮轟廣州總統府，孫中山避難軍艦，兩人徹底決裂。隨後國民黨東征，陳炯明軍事失敗，聯省自治連同他的政治生命一起終結。為什麼一個看起來溫和理性的方案，會失敗得如此徹底?

一、聯省自治是什麼

陳炯明的設想借鑑了美國的聯邦制：各省是自治單位，擁有自己的憲法、議會和政府；中央只管國防、外交等全國性事務，由各省代表聯合組成。統一的路徑是自下而上的——先有自治的省，再有聯合的國；用和平協商代替武力征服。陳炯明認為，中國這麼大，各省情況不同，強行用武力統一只會帶來新的獨裁，而聯省自治既能保住地方自主，又能實現形式上的統一。

這個主張在 1920 年代初很有市場。軍閥混戰讓知識界對武力統一徹底失望，不少人都曾同情聯邦主義的設想；各省的士紳階層也歡迎省憲，因為那意味著本省事務由本省人說了算。1921 年廣東開始起草省憲法，湖南、浙江、四川等省也先後跟進，省憲運動一時風起雲湧。

二、廣東的實驗：省憲先行

陳炯明主政廣東後，把聯省自治付諸實踐。他邀請學者起草《廣東省憲法草案》，主張省長民選、省議會立法，讓廣東先成為“模範自治省”，再聯絡各省共組聯邦。1920 年他率粵軍驅逐盤踞廣州的桂系軍閥，實現“粵人治粵”，一時被視為開明的地方領袖。

但廣東的“自治”從一開始就帶著原罪：陳炯明本人就是靠軍隊主政廣東的軍人。省憲草案寫得再漂亮，制定和執行都離不開陳炯明的軍隊撐腰。廣東士紳歡迎自治，但更害怕失去陳炯明的保護；外省人則懷疑，所謂的聯省自治不過是陳炯明割據廣東的漂亮說法。

三、失敗的三重原因

第一重，聯省自治在軍閥時代沒有“聯”起來的機制。各省的實力派都歡迎“自治”（沒人管我），卻沒人真心想要“聯省”（被別人管）。省憲運動的結果是各省各行其是，湖南的趙恆惕、廣東的陳炯明，省憲都成了軍閥合法化的工具。沒有全國性的權威來組織“聯”，聯省自治就只剩下一盤散沙的“省自治”。

第二重，與孫中山北伐路線的根本衝突。孫中山要的是以武力統一全國、再行憲政；陳炯明要的是先自治、再和平聯合。1922 年，孫中山堅持北伐，陳炯明反對，雙方矛盾激化。6 月 16 日，陳炯明部下葉舉炮轟總統府（六一六事變），孫中山避往永豐艦，兩人徹底決裂。聯省自治從此被

國民黨定性為“分裂國家的藉口”，在 1924 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中遭到公開批判。

第三重，軍事上的徹底失敗。孫中山聯俄容共、建立黃埔軍校後，國民革命軍於 1925 年兩次東征，擊敗陳炯明部。失去了軍隊，陳炯明的政治生命也隨之終結，聯省自治再無實踐者。

四、聯省自治的遺產

陳炯明失敗了，但他提出的問題沒有消失：在一個大國裏，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到底應該怎麼安排？他之後，中國嘗試過國民黨的黨治、1947 年憲法的均權制度（見本系列第九問），都沒有徹底解決這個問題。聯省自治的教訓在於：地方自治不能只有“分”的一面，還必須有“合”的機制——沒有全國性的憲政框架，單省的自治在強權面前是不堪一擊的。

另一個教訓是：自治需要真正的民意基礎。陳炯明的省憲由學者起草、軍人推行，廣東人民並沒有通過真正的民主程序來決定自己的省憲。當自治只是少數精英的設計，它就經不起風浪。今天重提地方自治（見導論 I05），必須回答陳炯明沒有回答的問題：誰來制定自治規則？用什麼程序保證它不被強人劫持？

繼續閱讀

- 《中華民國四十問》索引
- 導讀第五篇：地方自治與日常生活
- 中國為什麼錯過了省憲與聯邦主義的歷史機會？

參考資料

- 《中華民國四十問》索引
- 第四問《為什麼袁世凱能夠破壞民初共和制度？》——民初共和框架背景，本問引用
- 公開史料：陳炯明（1878–1933）；《廣東省憲法草案》1921 年起草；六一六事變 1922 年 6 月 16 日；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（1924 年 1 月）批判聯省自治；1925 年國民革命軍東征擊敗陳炯明

其他語言版本： 简体中文 · English · 繁體中文 · Français · Deutsch · Español

由簡體中文原版翻譯（原版發表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。